

机电学院关于 2025 年春季学期 2024 级本科生 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2024 级机械类（智能制造与智能装备）本科生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即将启动，为了确保此项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顺利开展，依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（本通〔2025〕39 号）、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本通〔2024〕4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组

组长：刘月明 副院长

副组长：唐薇 副书记

教学及学生工作组：吴成祥、赵会美、谯丽、马汉、于添汇

专业工作组：李国正、王斌杰、董立静、王超俊、孙娟娟

二、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接收专业及规模

机电学院接收专业包括：机械工程、车辆工程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能源与动力工程。各专业结合社会需求、学科发展需要、专业布局、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所接收学生的基础人数。各专业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最终接收人数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2024 级机械大类专业分流接收专业及基础人数如下：

专业名称	基础人数
机械工程（含机器人试点班）	85
车辆工程	65
测控技术与仪器	65
能源与动力工程	65

三、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资格

1. 转专业报名资格及转出资格

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过纪律处分已解除、无违反学术诚信、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2024 级在校本科生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对于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规定的学生转专业将受到限制，具体限制条件见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。

2. 大类专业分流报名资格

2024 级机械类(智能制造与智能装备)学生应参加此次专业分流工作。

(1) 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与专业分流。

(2) 双学位专业的学生不再参与专业分流。

(3) 对于 2024 年以前入学、现转入 2024 级的学生，如果录取时专业已经确定，不符合学校专业分流政策的不参加专业分流，按录取时专业分配；如果录取时专业未确定，未参加过专业分流，按专业分流流程执行；如果录取时专业未确定，参加过专业分流则按原专业分配。

四、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工作流程、要求及时间节点

工作流程	工作要求	时间节点
发布通知	发布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通知。	4 月 20 日
政策解读及专业宣讲	1.学院对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政策进行解读。 2.各专业进行宣讲（各 10 分钟），宣讲顺序： 机械、车辆、测控、能动。 参加人员：2024 级全体机械类（智能制造与智能装备）学生、2024 级全体班主任、分流工作组全体。	4 月 20 日 19:00-
专业咨询	1. 专业宣讲会后，各专业接受现场答疑。 2. 此外，各专业通过微信群、邮箱、电话、面谈等方式接受学生咨询。	4 月 20 日-27 日
信息公布	通过教务系统公布学生上学期成绩排名、具有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名单、各专业基础人数。其中获得转专业优先资格的条件见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	4 月 22 日-24 日

工作流程	工作要求	时间节点
	条, 获得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条件见第十九条。	
填报志愿	1. 全体学生通过系统正式填报志愿。 2. 每名学生均必须填报机械类(智能制造与智能装备)全部4个大类专业分流志愿。 3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报4个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和1个转专业志愿。	4月25日10:00 - 4月27日17:00
转专业 录取工作	学院完成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学生的录取工作, 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不再参加复试, 直接录取。	4月28日
	学校组织报名转入的学生进行统一的数学测试。	5月8日
	学院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上限, 报本科生院审核、公布。	5月14日
	学院对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组织考核, 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。	5月18日
转专业 结果公示	本科生院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, 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, 其在系统中相关的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将被删除, 后续不得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。	5月19日 - 5月21日12:00
大类专业分 流录取工作	学院录取具有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。当满足条件的学生超过接收名额时, 按第一学期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进行排序, 由学院根据接收能力确定。	5月21日下午
	学院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, 结合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确定其他学生的分流专业。	5月21日下午
专业停开	学院确定总接纳人数少于15人的专业是否停开, 并为停开专业涉及到的学生调整专业。	5月22日-23日
大类专业分 流结果公示	本科生院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,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专业予以确认。	5月24日 - 5月26日
调整学籍	公示结束后, 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, 学生按照新的专业进行下学期选课。	公示结束后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转专业的学生, 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。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学分是否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, 由转入学院按

培养方案的要求认定。

2.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，本学期仍按原专业管理，下学期初若学业成绩不达标，将给予学业警示。

3. 专业咨询联系方式：

机械工程专业：李国正 (liguozheng@bjtu.edu.cn, 13810708727)

车辆工程专业：王斌杰 (bjwang2@bjtu.edu.cn, 13810419860)

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：董立静 (donglj@bjtu.edu.cn, 13051519236)

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：王超俊 (cjwang@bjtu.edu.cn, 13811419669)

机电学院教学科：谯丽 (qiaoli@bjtu.edu.cn, 15652956780)

4. 各专业咨询群二维码：

机械工程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4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车辆工程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5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测控技术与仪器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5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能源与动力工程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4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

2025年4月20日